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91902788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九〇二七八八〇二號函請本市監理處就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XXX、XX-XXXX號車輛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且以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九〇二七八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二十七日補充訴願理由。

四、嗣經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完繳應納稅捐，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乃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九〇四〇七三〇〇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對訴願人所有如理由三所述土地及建物不動產塗銷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限制；並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九〇四〇七三〇一號函請本市監理處對訴願人所有如理由三所述車號車輛塗銷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限制，並副知訴願人。嗣復以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九〇五〇一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因稅捐保全事件提起訴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經查貴公司所有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車輛等，前因欠繳應納稅捐新臺幣四三〇、二九八元，經本分處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九〇二七八八〇〇～二號函請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監理處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惟上開欠繳房屋稅捐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繳清，本分處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九〇四〇七三〇〇～一號函請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監理處辦理塗銷禁止處分登記，及副知貴公司（諒達）；並經上開單位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0九一三〇八二二六〇〇號、北市監三字第0九一三三四〇二二〇〇號函復塗銷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